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“法律咨询顾问服务”政府购买服务计划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项目名称：**法律咨询顾问服务

**购买主体：**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**单位性质：**行政机构

**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代码及名称**：B0101法律顾问服务

**资金预算：**5万元

二、购买内容

提供法律咨询顾问服务可以保证我分局能及时、有效、合法办理各类环境违法案件，提升办案速度，提高办案质量。

1. 购买项目的承接标准
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，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）。
3. 承接方具有从事本服务的相关能力和工作经验，并具备开展工作所需的人员和设备。
4. 竞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竞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（以查询“信用中国（云南）http://www.yncredit.gov.cn/或信用中国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的结果截图为准”）。
5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6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，不允许转包、分包。

四、采购方式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年版）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函[2020]115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目标要求

提供法律咨询顾问服务，对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指导；草拟、修改、审查业务工作的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等。

对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等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，主要是对行政处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充分、程序是否合法、适用法律是否正确、文书制作是否规范等发表书面法律意见。通过合法性审核，顾问律师可以为案件办理提出更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快速的提升执法人员办案能力，提高案件办理质量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 矣加文：0871-67893580